

报告编号	ZTHY2023026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100 页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叔华

项目负责人： 李叔华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陈威力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电话： 13515862256

传真： -

邮编： 317016

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总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500万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45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8
附件 1：营业执照	50
附件 2：环评批复	51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53
附件 4：检测报告	58
附件 5：纳管证明	82
附件 6：排污交易权证	84
附件 7：设计方案	86
附件 8：危废台账	87
附件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8
附件 10：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	89
附件 11：工况证明	90
附件 12：竣工证明	91
附件 13：用水量证明	92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93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94
附图三：包络图	95
附图四：厂区平面图	96
附图五：主生产厂房各层平面布置图	97
附图六：雨污管网图	98

附图七：现场照片 9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1082MA28GR1T2L002W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13 日、17 日、7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比例	25.7%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p>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3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7)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分局关于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500万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0）145号，2020年10月19日）。

4、其它相关文件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最终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LAS	20	
	7	BOD ₅	300	
	8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
	9	总磷	8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BOD ₅	LAS
尾水标准	6-9	50	0.5	10	1	5 (8)	10	0.5

注：氨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2) 验收执行标准

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1-3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 (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BOD ₅	LAS
尾水标准	6-9	40	0.3	10	1	2 (4)	10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其余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强化废气、防雾废气。塑料破碎粉尘和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防雾、强化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4~表 1-5。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6。

表 1-6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7。

表1-7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点
--	----	-------------	---

其余项目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固废厂区临时贮存设施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堆场隔离设置，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6.28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6.28 修订中有关贮存场的环保要求。

(2)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VOC_s。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9。

表 1-9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78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39	
	氨氮	0.004	
废气	VOCs	0.130	

本项目 COD_{Cr}、氨氮污染物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则废水污染物需区域削减量为 COD_{Cr} 0.039t/a，氨氮 0.004 t/a；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2，则需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VOCs 0.260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位于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企业主要从事眼镜生产加工，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临海市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0〕145 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2023 年 5 月 1 日项目整体竣工，于 2023 年 5 月 3 日投入调试运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1082MA28GR1T2L002W。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13 日、17 日、7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4'26.75"、东经 121°29'27.23"），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北侧为酒店村；东南侧为双叶眼镜；西南侧为圣球眼镜厂；西北侧为临海市唯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厂区大门位于东北侧，厂区内由一幢生产厂房和一幢办公楼组成，生产厂房位于厂区的西南侧，为一幢 4 层厂房，一层为注塑车间和仓库；二层为强化、防雾处理车间和仓库；三层为包装车间、四层为产品仓库。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位于东北侧二层平台处，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东北角。具体功能区的设置详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1F	注塑车间、仓库	注塑车间、仓库	与环评一致
2F	强化、防雾处理车间、仓库	强化、防雾处理车间、仓库	与环评一致
3F	包装车间	包装车间	与环评一致

4F	产品仓库	产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	------	------	-------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 25.7%，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的生产规模。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25%，租用杜桥镇酒店村村民委员会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眼镜生产，主要采用注塑、强化、烘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强化机、清洗机、烘干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眼镜	塑料眼镜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塑料眼镜 500 万副	塑料眼镜 500 万副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企业淡忙季人数不固定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一层为注塑车间和仓库；二层为强化、防雾处理车间和仓库；三层为包装车间、四层为产品仓库	一层为注塑车间和仓库；二层为强化、防雾处理车间和仓库；三层为包装车间、四层为产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办公室等。	配电、办公室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一并纳入污水管网，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	污水厂出水标准有所变动，其余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强化、防雾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强化、烘干和防雾、烘干废气各自收集，一并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	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8 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一个约 2 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注塑机	台	15	15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粉碎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4	强化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自动清洗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烘干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防雾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废气治理设施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9	废水治理设施	座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2023 年 5 月用量	生产负荷	达产预估年用量
1	PC 塑料粒子	t/a	150	10	进行强化和防雾处理的塑料眼镜负荷为 78%，不进行强化和防雾处理	148
2	PA 塑料粒子	t/a	10	0.66		9.8
3	外购镜片	万副	400	28		400
4	UV 色粉	t/a	0.2	0.013		0.19

5	强化液	t/a	0.5	0.032	的塑料眼镜负 荷为 84%	0.49
6	乙醇	t/a	0.5	0.032		0.49
7	防雾液	t/a	0.1	0.006		0.1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3 年 5 月 实际产量	生产 负荷	预估年产量
塑料眼镜（进行强化和防雾处理）	万副	100	6.5	78%	100
塑料眼镜（不进行强化和防雾处理）		400	28	84%	400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根据调查，企业 2023 年 5 月份用水量约为 72.7 吨，调试期间水平衡见图 2-1，全厂达产时水平衡见图 2-2；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1）清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主要由全自动清洗机清洗塑料眼镜时所产生，清洗主要采用 1 台全自动清洗机进行清洗，该全自动清洗机采取上出水溢流排放，后道清洗水回用于前道清洗，根据调查，本项目清洗机清洗总规模为 100 万副/年，产生清洗废水约 300t/a。

（2）水喷淋有机废气产生废水

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周更换 1 次，一次更换量 2.5m³，年更换 120 m³。

（3）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25 人，不设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产污系数取 0.8，按年工作 300 天计，则年用水量为 300 吨，废水产生量约为 255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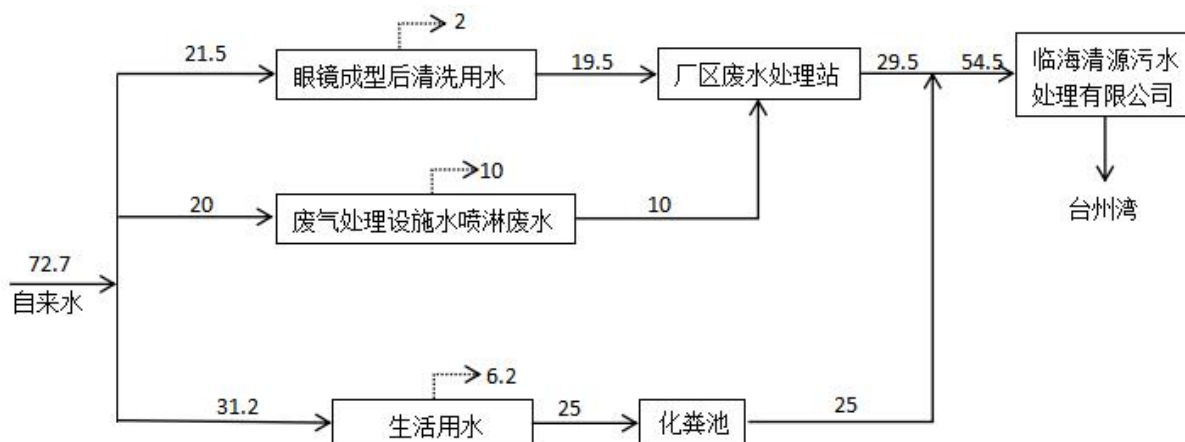


图 2-1 调试期间 5 月水平衡图（单位：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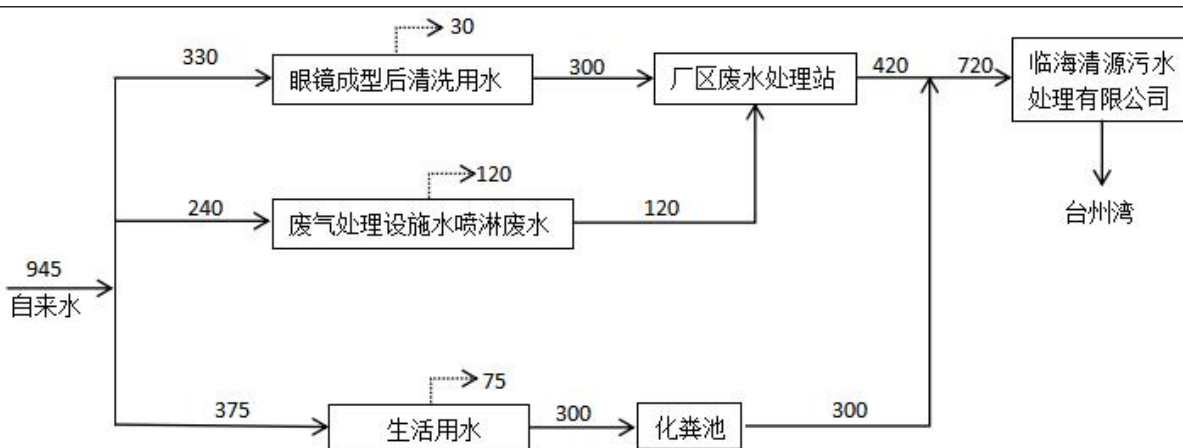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达产时水平衡图 (单位: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项目工艺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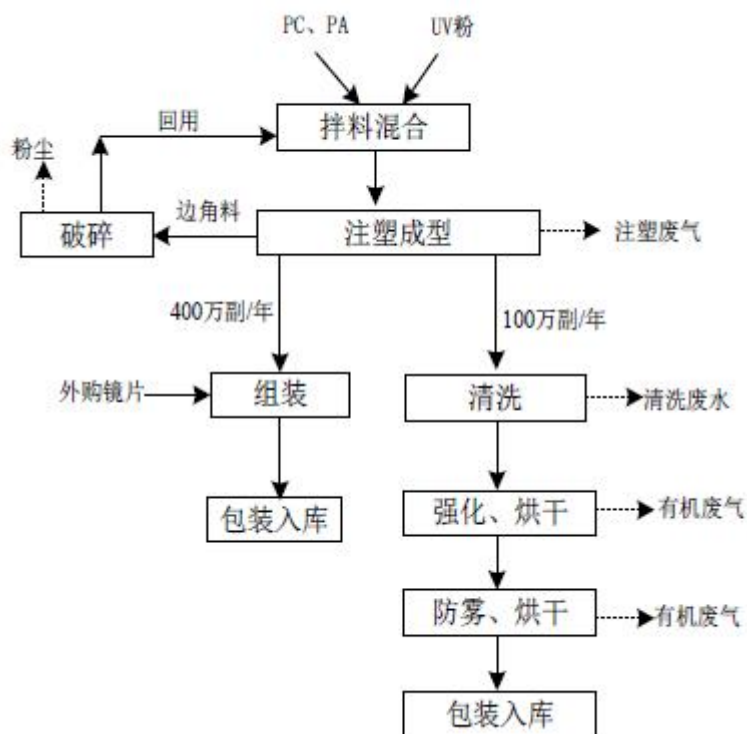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成型: 原料 PC、PA 塑料粒子在拌料过程中按需加入 UV 粉, 拌料后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 注塑过程中有注塑废气和注塑边角料产生, 边角料采用破碎机破碎后回

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注塑边角料破碎回用过程中有少量破碎粉尘产生。

(2) 装配、包装入库：本项目年生产规模为 500 万副眼镜，其中大约 400 万副经注塑成型后的眼镜架

需与外购镜片进行装配成塑料眼镜直接包装成产品入库；另外约 100 万副塑料眼镜需进行进一步清洗、强化和防雾处理。

产污环节：该工序无废气产生。

(3) 清洗：需进行强化和防雾处理的眼镜首先进行清洗处理，去除眼镜表面油污和少量杂质，清洗采用 1 台全自动清洗机进行清洗。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

(4) 强化处理：强化工序主要采用强化液对镜片进行表面耐磨、增硬、防划伤处理。强化液是一种光学级有机硅耐磨涂层，是由纳米金属氧化物和有机硅烷单体，在酸的催化下得到的纳米杂化材料，镜片强化时配以乙醇作为稀释剂，比例为 1:1。项目强化工序在强化机内进行，强化机内部设强化液槽，镜片浸入强化液后，强化时强化液温度在 18~24℃之间完成强化。项目强化液重复使用，损耗后添加，正常情况不更换，当发生强化液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情况下，企业需进行更换污染的强化液，产生废强化液。眼镜经强化处理后，采用烘干机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机密闭，烘干全部采用电加热，烘干时间约 2h，温度控制，烘干温度控制住 110℃。

产污环节：该工序有强化、烘干废气产生。

(5) 防雾处理：防雾处理主要对眼镜进行防雾剂处理，主要采用有机硅溶剂等混合而成的单组份烘干型防雾剂（PC-HG-9320）进行防雾处理，该防雾剂主要为单组份成分，采用无水乙醇作为溶剂，具有防雾效果优良、防雾期效长等优点。镜片在防雾处理后经 115-120 度烘干 120 分钟，防雾液中的乙醇溶剂挥发产生乙醇废气。项目防雾液重复使用，损耗后添加，正常情况不更换，当发生污染情况下企业需进行更换。

产污环节：该工序有防雾、烘干废气产生。

(2)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本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

具体变动符合性详见表 2-8。

表2-8 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处	无变更

保护措施	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理，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纳管排放，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强化、烘干和防雾、烘干废气各自收集，一并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无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强化液、废防雾液、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强化液、废防雾液、废水处理污泥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眼镜成型后清洗废水、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 环评要求

拟采用混凝沉淀+高级氧化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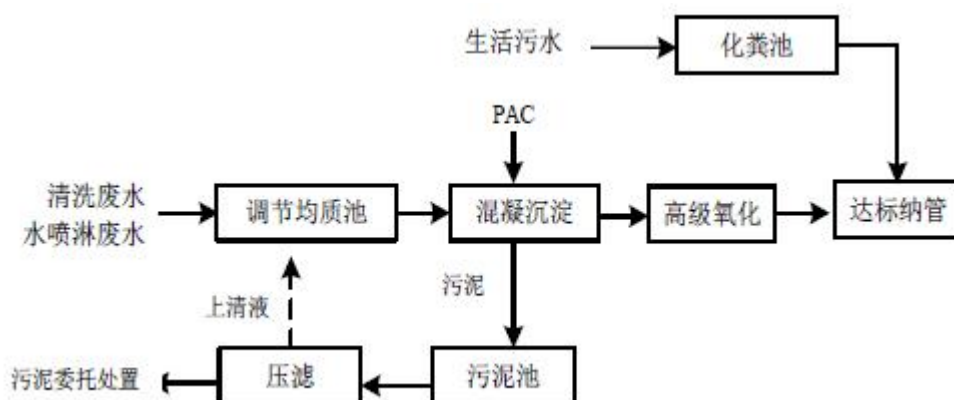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经核实，废水处理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

经调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设计处理能力为 1t/h。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1，工艺流程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COD _{Cr} 、NH ₃ -N、LAS、总磷、石油类、SS 等	420t/a	间断	混凝沉淀+氧化	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	300t/a	间断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雨水	COD _{Cr} 、NH ₃ -N、SS、总磷	/	间断	收集	附近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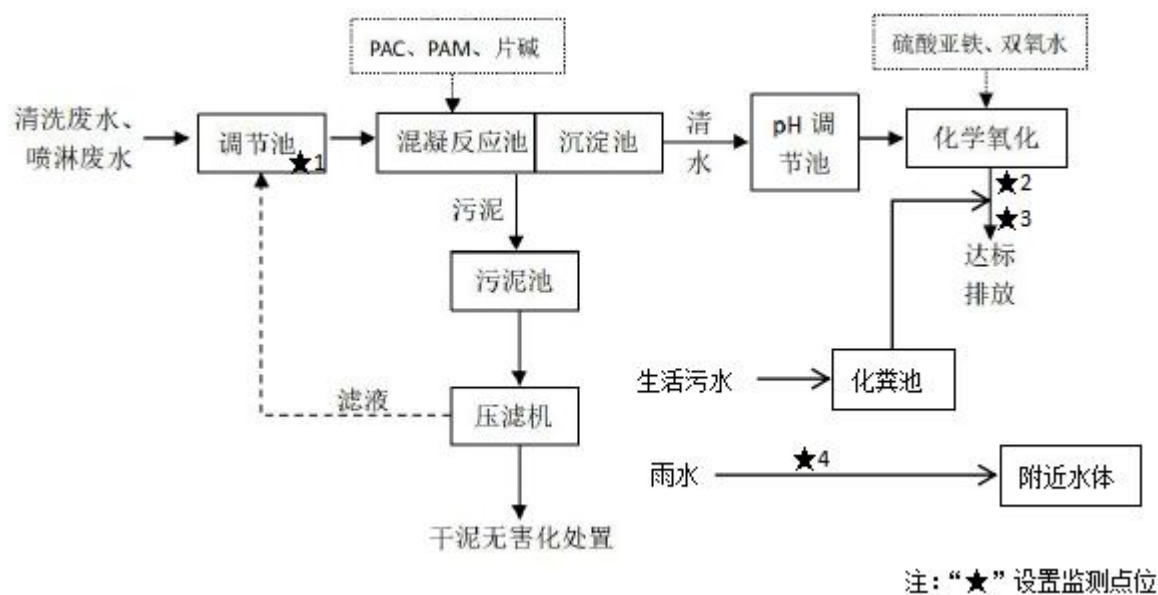


图3-2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治理设施：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调质后，由废水提升泵提升至混凝反应池，同时加入片碱、PAC、PAM 进行混凝反应，使废水中的污染物与药剂反应后产生大量絮状物并且降低 COD，进入沉淀池，产生的絮状浮渣排入污泥池，反应混凝出水经沉淀池停留沉淀后上清液出水经 PH 调节后进入高级氧化反应池，同时加入氧化剂 H₂O₂ 以及催化剂硫酸亚铁，进行深度氧化反应，可进一步降低 COD，保证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反应后的上清液通过 pH 回调后标排口排放。混凝反应沉淀池系统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池，经隔膜泵入压滤机压滤后外运送有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置，压滤滤液返回至收集池。

3.1.4、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厂区建有一个标准化废水总排放口，企业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标排口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2、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防雾废气、强化废气、烘干废气等；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0m³/h。

3.2.2、废气防治措施

表3-2 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过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配备轴流风机
破碎粉尘	粉尘	破碎机密闭、出口加挡板	破碎机密闭、出口加挡板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排放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强化、烘干和防雾、烘干废气各自收集，一并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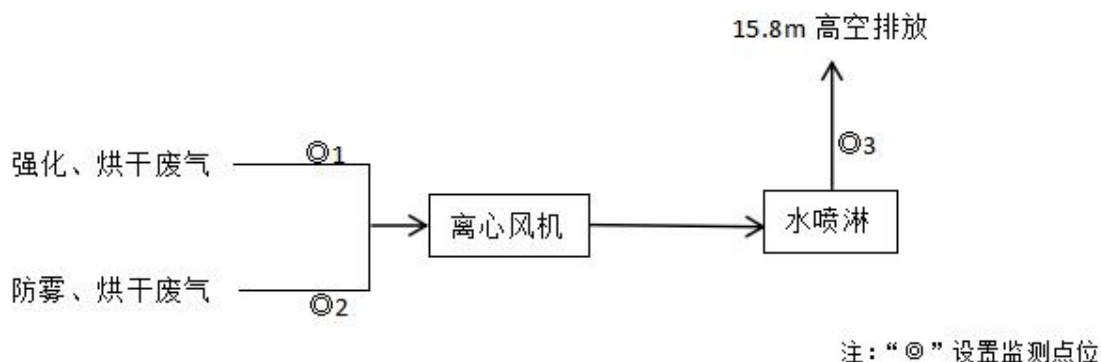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2.3、排放口设置

表3-3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m	1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情况一览表见表 3-4，具体防治措施见表 3-5。

表 3-4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
1	注塑机	15	75~80
2	搅拌机	2	75~85
3	粉碎机	3	80~88
4	强化机	1	70~75
5	防雾机	1	75~80
6	自动清洗机	1	75~80
7	风机	1	75~85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表3-5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及风机	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 3、对设备加装隔声罩，设防震、减震基础。	1、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 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3、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弃物

3.4.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强化液、废防雾液、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员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桶、废强化液、废防雾液、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固废。

①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包装桶、废强化液、废防雾液、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危废代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有所变动。

表 3-6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来源	环评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2023年5月实际产生量(t/a) ¹	环评	实际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向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32	0.021 (0.31)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一致	0.05	0.003 (0.04)	委托处理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3310 0000 20
废强化液	强化工序	危险固废 HW06 900-403-06	危险固废 HW06 900-402-06	0.4	0.026 (0.4)			
废防雾液	防雾工序	危险固废 HW06 900-403-06	危险固废 HW06 900-402-06	0.04	0.0026 (0.04)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危险固废 HW49	0.5	0.04 (0.48)			

污泥		802-006-49	772-006-4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9.0	0.72 (8.64)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

注 1：括号内为预估年产量，预估年产量根据 5 月份产能折算。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8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包装桶、废强化液、废防雾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2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强化液、废防雾液、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7%；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详见表 3-7。

表 3-7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8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10
废气	集气装置、通风装置、水喷淋吸收塔	6	集气装置、通风装置、水喷淋吸收塔	6
噪声	维护设备、隔声降噪装置	2	维护设备、隔声降噪装置	2.0
固废	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及清运等	2	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及清运等	3.0
合计		18.0		20.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 25.7%，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 25.7%，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25%，租用杜桥镇酒店村村民委员会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眼镜生产，主要采用注塑、强化、烘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强化机、清洗机、烘干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的生产规模。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	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申报。	已落实 本项目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台州湾。
废气	强化、防雾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强化、烘干和防雾、烘干废气各自收集，一并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噪声	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已落实 1、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

	<p>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p> <p>3、对设备加装隔声罩，设防震、减震基础。</p>		<p>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p> <p>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p> <p>3、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p>
固废	<p>建设单位需履行日常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规范固体废物堆场设置，分类贮存固体废物，堆场加盖顶棚防止淋雨。危险固废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8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包装桶、废强化液、废防雾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2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强化液、废防雾液、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p>
风险防范	<p>1、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巡回检查制度，确保设备实施正常运行；</p> <p>2、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生产时严格控制操作参数，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p> <p>3、厂内进行分区防渗，做好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1、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p> <p>2、企业进一步提高了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加强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p> <p>3、企业已对厂区各分区进行防渗处理；</p> <p>4、企业已制定相应的环境事故应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演练。</p>
总	<p>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指标需由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量 控 制	业向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并通过交易获得该总量指标的有偿使用，本项目总量指标的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 780t/a、COD _{Cr} 0.039t/a、NH ₃ -N0.004t/a。		本项目外排废水总排放量为 780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39t/a，氨氮外排量为 0.004t/a。新增的 COD、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20578）
-------------	---------------------------------------------------------------------------------------------------------------------	--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主要污染物及环境分析结论

4.1.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达标排放分析，本项目排放的防雾、强化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经《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正常排放、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能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项目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本项目强化、防雾处理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本项目强化、防雾处理车间距离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酒店村，距离约 60m，在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之外，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废水总产生量为 780t/a。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属于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收集区域，周边已铺设废水管网，废水可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且不直接向项目所在地周边水体排放，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噪声对酒店村、上墩头村敏感点最近居民处的贡献值较小，和本底叠加后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本项目采用单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故本项目正常生产噪声对厂界声环境影响不会太大。

4.1.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范畴，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实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4.2 污染防治措施

4.2-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破碎粉尘	粉尘	破碎机密闭、出口加挡板	
	强化、防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清洗	清洗废水	经收集、混凝沉淀+氧化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要求
	水喷淋	水喷淋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处理，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强化工序	废强化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防雾工序	废防雾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
	1	注塑机	15	75~80
	2	搅拌机	2	75~85
	3	粉碎机	3	80~88
	4	强化机	1	70~75
	5	防雾机	1	75~80
	6	自动清洗机	1	75~80
7	风机	1	75~85	

主要生态影响：

据现场踏勘，该项目所在地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4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关于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0〕145 号，2020 年 10 月 19 日），详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000μg/m ³
环境空气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0.010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

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低配版	ZT-XC-255	YQ3000-D	2023.12.13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ZT-XC-254	YQ3000-D	2023.12.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高浓度)	ZT-XC-206	ZR-3260	2023.11.0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6	ZR-3924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ZR-3924	2024.02.15
真空气体采样器	ZT-XC-265	/	2024.02.20
便携式 pH 计	ZT-XC-240	PHB-5	2024.02.20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AWA6228+	2024.05.17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4.02.20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4.02.23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4.03.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4.02.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	TAS-990F	2024.02.20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	2026.02.17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JPSJ-605	2023.06.19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有效期至
陈威力	验收报告编制	ZT-JS-005	2025.06.13
朱永伟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7	2025.05.05
应振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3	2025.02.07
张礼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44	2026.03.04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2024.12.29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2024.06.30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2025.02.19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2024.06.11

胡宇洁	检测人员	ZT-JS-042	2025.09.15
-----	------	-----------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3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3.6.13	化学需氧量	1.42×10 ³	1.37×10 ³	1.7	≤10	符合
		371	382	1.5	≤10	符合
2023.6.13	氨氮	1.49	1.49	0	≤10	符合
		12.5	12.5	0	≤10	符合
2023.6.13	总磷	0.12	0.12	0	≤10	符合
		2.17	2.13	0.9	≤5	符合
2023.6.14	化学需氧量	1.14	1.11	1.6	≤10	符合
		342	329	1.9	≤10	符合
2023.6.14	氨氮	1.53	1.52	0.3	≤10	符合
		13.0	13.0	0	≤10	符合
2023.6.14	总磷	0.11	0.11	0	≤10	符合
		2.00	1.98	0.5	≤5	符合

表 5-4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3.6.13	化学需氧量	106±5	105	-0.94	±4.72	符合
		106±5	107	0.94	±4.72	符合
106±5		107	0.94	±4.72	符合	
106±5		106	0.00	±4.72	符合	
2023.6.14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 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	结论
2023.6.13	氨氮	100	0.20	20.0	51.86	32.14	97.7	90-105	符合
2023.6.13	总磷	50.0	0.20	10.0	19.62	9.78	98.4	90-110	符合
2023.6.14	氨氮	100	0.20	20.0	49.86	31.38	92.4	90-105	符合
2023.6.14	总磷	50.0	0.20	10.0	17.63	7.83	98.0	90-110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 5-7 分析项目部分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原始质量 (g)	标准滤膜差值 (g)	允许偏差 (g)	结论
2023.6.14	颗粒物	0.33938	0.00004	±0.00005	符合
2023.6.15		0.33938	0.00002	±0.00005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3.6.7	94.0	93.9	93.8	0.1	符合
2023.6.9	94.0	93.8	93.8	0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进口★1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LAS、氯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LAS、氯化物		
综合废水排放口★3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LAS、氯化物		
雨水排放口★4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2)、出口(◎3)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车间外一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1 下风向 3 个点○2、 ○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监测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5	非甲烷总烃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需在昼间测量

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夜间不生产）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敏感点	酒店村	△5	

5、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台账，统计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并确认该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能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调查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与环评一致。

6、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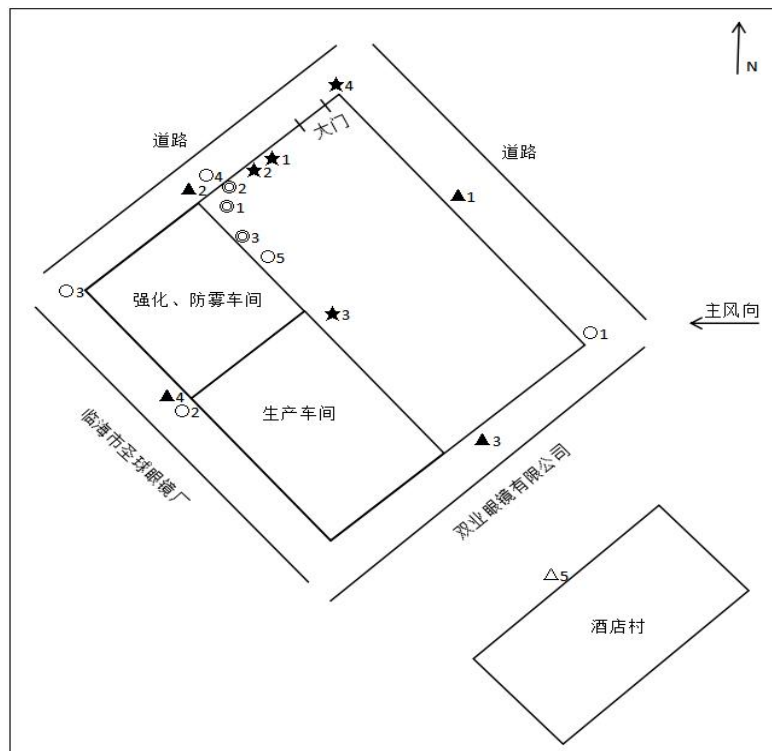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6.12	24.6-28.7	101.0-101.1	1.6-1.7	东	阴
2023.6.13	23.6-30.2	101.5-101.7	1.7-1.8	东	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塑料眼镜	500 万副	16667 副	2023.6.12	14200	85.2%
			2023.6.13	13500	81.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表 7-4，表 7-6；综合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5，表 7-7；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7-8；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表 7-9。

表 7-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周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BOD ₅	LAS	石油类	氯化物
★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29'26" N28°44'27"	第一周期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1.39×10 ³	1.49	0.29	122	566	28.4	1.89	35.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1.46×10 ³	1.44	0.39	136	587	28.7	1.75	38.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1.32×10 ³	1.53	0.36	114	549	28.2	1.81	27.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1.49×10 ³	1.46	0.27	128	596	28.9	2.58	31.4
		日均值（范围）		7.1~7.2	1.42×10³	1.48	0.33	125	574	28.6	2.01	33.1
	第二周期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1.13×10 ³	1.52	0.27	118	452	25.5	2.00	29.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1.04×10 ³	1.46	0.22	124	442	25.3	1.90	36.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1.21×10 ³	1.33	0.25	130	465	25.6	1.82	38.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989	1.43	0.30	126	420	25.1	1.91	33.4
		日均值（范围）		7.1~7.2	1.09×10³	1.44	0.26	124	445	25.4	1.91	34.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2	1.42×10³	1.48	0.33	125	574	28.6	2.01	34.6

表 7-4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周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BOD ₅	LAS	石油类	氯化物	
★2 生产废水排放口 E121°29'25" N28°44'29"	第一周期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90	1.22	0.12	116	110	3.89	0.48	18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83	1.19	0.21	104	114	3.87	0.43	19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98	1.24	0.16	96	117	3.91	0.58	21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76	1.29	0.14	108	105	3.86	0.90	208	
		日均值（范围）		7.2~7.3	287	1.24	0.16	106	112	3.88	0.60	200	
	第二周期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40	1.14	0.11	108	89.6	2.44	0.96	19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33	1.24	0.14	100	82.4	2.48	1.11	20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24	1.20	0.12	98	98.1	2.42	1.01	22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46	1.26	0.10	104	94.2	2.39	0.79	217	
		日均值（范围）		7.2~7.3	236	1.21	0.12	102	91.1	2.43	0.97	21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3	287	1.24	0.16	106	112	3.88	0.97	21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20.0	2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表 7-5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周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BOD ₅	LAS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氯化物	
★3 综合废水排放口 E121°29'27" N28°44'29"	第一周期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76	12.5	2.15	190	152	1.90	0.66	13.1	83.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61	12.9	1.90	205	143	1.90	0.60	13.7	79.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91	12.4	1.77	210	156	1.91	0.78	15.0	85.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405	12.3	1.96	200	162	1.89	1.61	12.9	80.3	
		日均值（范围）		7.1~7.2	383	12.5	1.94	201	153	1.90	0.91	13.7	82.1	
	第二周期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36	13.0	1.99	195	130	1.28	0.70	13.0	76.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23	12.2	1.67	200	124	1.31	0.68	10.8	82.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51	12.8	2.10	190	138	1.27	1.40	9.30	84.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10	12.5	1.57	210	117	1.32	1.02	10.3	80.7	
		日均值（范围）		7.1~7.2	330	12.6	1.83	199	127	1.30	0.95	10.8	81.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2	383	12.6	1.94	201	153	1.90	0.95	13.7	82.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20.0	20	10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表 7-8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氨氮	SS	TP
★4 雨水排放口 E121°30'06" N28°44'37"	2023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2	23	0.028	7	0.01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22	0.038	10	0.02
		日均值 (范围)		7.1-7.2	22	0.033	8	0.02

表 7-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污染物名称	第一周期			第一周期			平均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浓度 (mg/L)	平均出口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浓度 (mg/L)	平均出口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COD _{Cr}	1.42×10 ³	287	79.8	1.09×10 ³	236	78.3	79.0
	NH ₃ -N	1.48	1.24	16.2	1.44	1.21	16.0	16.1
	TP	0.33	0.16	51.5	0.26	0.12	53.8	52.6
	SS	125	106	15.2	124	102	17.7	16.4
	BOD ₅	574	112	80.4	445	91.1	79.5	80.0
	LAS	28.6	3.88	86.4	25.4	2.43	90.4	88.4
	石油类	2.01	0.60	70.1	1.91	0.97	49.2	59.6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2~7.3, 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87mg/L、氨氮 1.24mg/L、总磷 0.16mg/L、悬浮物 10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mg/L、LAS 3.88mg/L、石油类 0.97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2, 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83mg/L、氨氮 12.6mg/L、总磷 1.94mg/L、悬浮物 2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53mg/L、LAS 1.90mg/L、石油类 0.95mg/L、动植物油类 13.7mg/L。

生产废水和综合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9.0%、氨氮 16.1%、总磷 52.6%、悬浮物 16.4%、五日生化需氧量 80.0%、LAS 88.4%、石油类 59.6%。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强化、防雾、烘干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8~表 7-10；强化、防雾、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见表 7-11。

表 7-8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一）

工艺名称		强化、防雾、烘干			强化、防雾、烘干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			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12 日			2023 年 06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测试断面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进口◎1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进口◎2		
测点烟气温度 (°C)		26	26	26	27	27	28
烟气含湿量 (%)		4.2	4.2	4.2	4.2	4.2	4.2
废气流速 (m/s)		11.6	11.5	11.6	8.71	8.78	8.79
废气流量 (m³/h)		1.31×10³	1.30×10³	1.31×10³	5.02×10³	5.06×10³	5.06×10³
标干流量 (m³/h)		1.14×10³	1.13×10³	1.14×10³	4.34×10³	4.38×10³	4.37×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14×10³			4.36×10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2	18.7	18.4	18.3	18.3	18.4
	平均浓度 (mg/m³)	19.4			18.3		
	平均速率 (kg/h)	0.0221			0.0798		

表 7-9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二）

工艺名称		强化、防雾、烘干			强化、防雾、烘干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			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13 日			2023 年 06 月 13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测试断面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进口◎1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进口◎2		
测点烟气温度 (°C)		26	27	26	26	27	26
烟气含湿量 (%)		4.2	4.1	4.2	4.2	4.2	4.2
废气流速 (m/s)		9.03	8.92	9.16	8.56	8.58	8.70
废气流量 (m³/h)		1.02×10³	1.01×10³	1.04×10³	4.93×10³	4.94×10³	5.01×10³
标干流量 (m³/h)		886	871	898	4.28×10³	4.27×10³	4.35×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885			4.3×10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8	14.9	14.3	14.3	14.5	14.2
	平均浓度 (mg/m³)	15.0			14.3		
	平均速率 (kg/h)	0.0133			0.0615		

表 7-10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三）

工艺名称		强化、防雾、烘干			强化、防雾、烘干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		水喷淋			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12 日			2023 年 06 月 13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6			16				
测试断面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出口◎3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出口◎3				
测点烟气温度 (℃)		27.8	27.8	27.7	27.2	27.4	27.2		
烟气含湿量 (%)		4.02	4.02	4.11	3.96	4.04	4.01		
废气流速 (m/s)		6.8	6.6	6.8	6.9	6.9	6.3	/	/
废气流量 (m ³ /h)		6.89×10 ³	6.75×10 ³	6.89×10 ³	7.02×10 ³	6.97×10 ³	6.41×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5.96×10 ³	5.84×10 ³	5.95×10 ³	6.08×10 ³	6.03×10 ³	5.55×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5.92×10 ³			5.89×10 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80	5.05	4.86	5.15	5.52	5.27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4.90			5.31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290			0.0313			11.4 *	达标

注：标“*”根据《综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内插法计算。

表 7-11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平均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0.1019	0.0290	71.5	0.0748	0.0313	58.2	64.8

监测期间，本项目强化、防雾、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值为 5.31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0.0313kg/h。

本项目强化、防雾、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本项目强化、防雾、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4.8%。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强化车间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13。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厂界上风向 E121°30'08" N28°44'36"	2023 年 06 月 12 日	第一次	172	1.07
		第二次	182	1.05
		第三次	176	1.06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	179	1.05
		第二次	177	1.01
		第三次	184	0.96
○2 厂界下风向1 E121°30'06" N28°44'37"	2023 年 06 月 12 日	第一次	220	1.69
		第二次	234	1.59
		第三次	230	1.63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	212	1.29
		第二次	238	1.19
		第三次	221	1.17
○3 厂界下风向2 E121°30'06" N28°44'36"	2023 年 06 月 12 日	第一次	230	1.82
		第二次	246	1.78
		第三次	241	1.82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	239	1.35
		第二次	254	1.33
		第三次	248	1.38
○4厂界下风向3 E121°30'05" N28°44'36"	2023 年 06 月 12 日	第一次	245	1.88
		第二次	259	1.79
		第三次	250	1.94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	250	1.30
		第二次	266	1.36
		第三次	260	1.33
最大值			266	1.94
标准限值			100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 7-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E121°30'05" N28°44'36"	2023 年 06 月 12 日	第一次	2.33
		第二次	2.25
		第三次	2.32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	1.60
		第二次	1.67
		第三次	1.62
最大值			2.33
标准限值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94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66μg/m³;厂区内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2.33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厂界东北侧▲1 E121°29'28" N28°44'27"	14:07	51	60	符合
	厂界西北侧▲2 E121°29'26" N28°44'27"	14:17	59		
	厂界东南侧▲3 E121°29'28" N28°44'27"	14:26	52		
	厂界西南侧▲4 E121°29'25" N28°44'26"	14:33	52		
	敏感点（酒店村）△5 E121°29'30" N28°44'25"	14:43-14:53	56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厂界东北侧▲1 E121°29'28" N28°44'27"	09:21	51	60	符合
	厂界西北侧▲2 E121°29'26" N28°44'27"	09:25	59		
	厂界东南侧▲3 E121°29'28" N28°44'27"	09:29	51		
	厂界西南侧▲4 E121°29'25" N28°44'26"	09:38	55		
	敏感点（酒店村）△5 E121°29'30" N28°44'25"	09:52-10:02	59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1~59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6~59dB (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720 吨/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企业排污权指标已通过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获得(编号：2020578)；根据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新排污许可证，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40mg/L、氨氮为 2mg/L；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0，根据调查企业强化、防雾、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1800 小时，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1。

表 7-20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720	7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0	0.029	0.039	符合
氨氮	2	0.001	0.004	符合

注：废水量根据表二.2.5 章节项目水平衡；排放浓度根据临海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新排污许可证出水浓度限值（COD_{Cr}为40mg/L、氨氮为2mg/L）；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mg/L）×废水排放量（t/a）。

表 7-21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02	1800	0.0544 (0.068)	0.122	0.130	符合

注：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括号内为环评中无组织年排放量；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废气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速率（kg/h）×运行时间（h）。

由上表可知，废水 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废气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2~7.3,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87mg/L、氨氮 1.24mg/L、总磷 0.16mg/L、悬浮物 10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mg/L、LAS 3.88mg/L、石油类 0.97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2,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83mg/L、氨氮 12.6mg/L、总磷 1.94mg/L、悬浮物 2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53mg/L、LAS 1.90mg/L、石油类 0.95mg/L、动植物油类 13.7mg/L。

生产废水和综合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9.0%、氨氮 16.1%、总磷 52.6%、悬浮物 16.4%、五日生化需氧量 80.0%、LAS 88.4%、石油类 59.6%。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强化、防雾、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值为 5.31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0.0313kg/h。

本项目强化、防雾、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本项目强化、防雾、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4.8%。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94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66μg/m³;厂区内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2.33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1~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6~59dB (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8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包装桶、废强化液、废防雾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废包装桶、废强化液、废防雾液、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

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2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720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29t/a，氨氮外排量为0.001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量780t/a，化学需氧量0.039t/a，氨氮0.004t/a。本项目废气中VOCs排放量为0.12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控制值：VOCs0.130t/a。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

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8、总结论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485176 N28.7401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0〕1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MA28GR1T2 L002W	
	验收单位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2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 6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8GR1T2L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720	—	—	0.0720	0.0780	—	—
	化学需氧量	—	40mg/L	—	—	—	0.029t/a	—	—	0.029t/a	0.039t/a	—	—
	氨 氮	—	2mg/L	—	—	—	0.001t/a	—	—	0.001t/a	0.004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122t/a	—	—	0.122t/a	0.130t/a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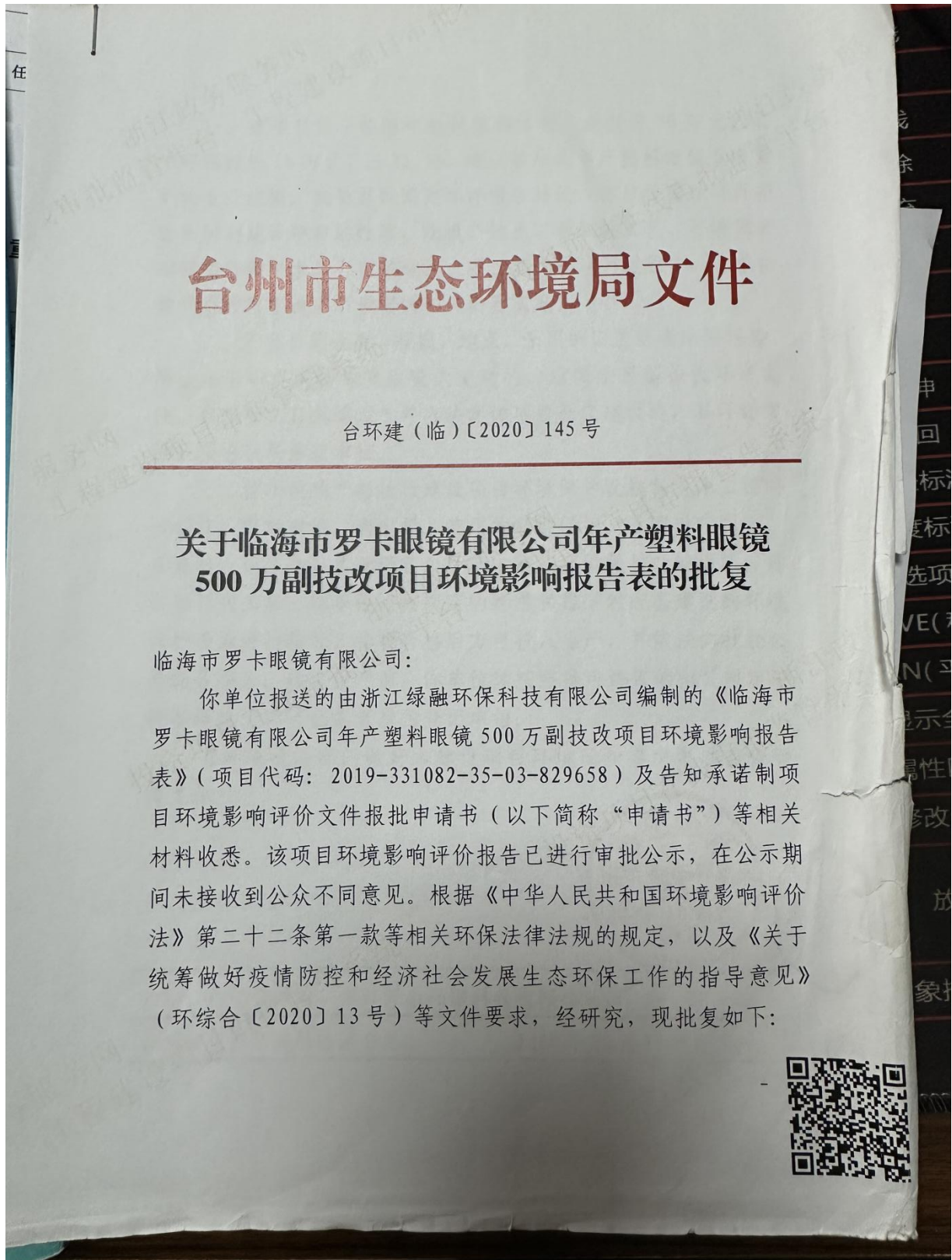
附件 1：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8GR1T2L (1/1)	
名 称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
法定代表人	李叔华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营 业 期 限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36 年 10 月 11 日止
经 营 范 围	眼镜及眼镜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12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 25.7%，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的生产规模。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你单位需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申请书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

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申报。

请环境执法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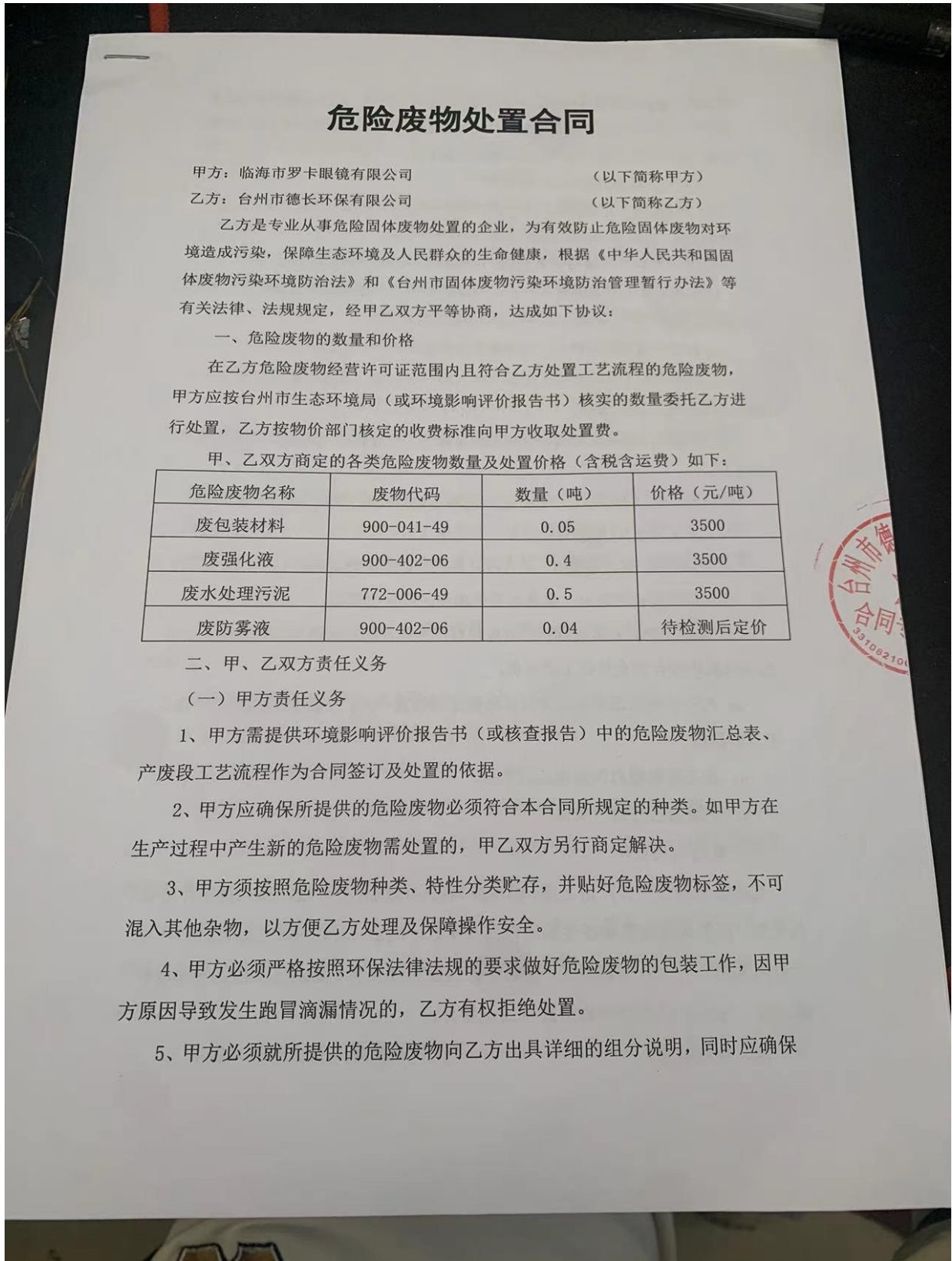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费用结算

明物质而发生

完成管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



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

代表（签字）：李伟豪

联系电话：13586100827

签订日期：2023.06.02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毛燕青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毛燕青

联系电话：18658341086/85589756

签订日期：2023.06.0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84411536D (1/1)

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范围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政府采购代理;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10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注册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

、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

、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年07月17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6 号

项目名称：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12 页，一式 1 份。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6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		
委托日期	2023 年 06 月 07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12 日-06 月 13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年06月12日-06月18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PHB-5便携式pH计ZT-XC-240、YQ3000-D大流量烟尘测试仪（ZT-XC-254、ZT-XC-255）、ZR-3260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T-XC-206、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ZT-XC-136、ZR-3922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ZT-XC-157、ZT-XC-158、ZT-XC-159）、ZR-3924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ZT-XC-266、ZT-XC-268）、UV-3000P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T-JC-014、CP124G先行者电子天平ZT-JC-023、50ml具塞滴定管ZT-JC-107、InLab-2100红外分光测油仪ZT-JC-130、GC790气相色谱仪ZT-JC-016、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ZT-JC-013、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ZT-JC-234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6 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 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pH值、COD _{Cr} 、SS、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
	NH ₃ -N、TP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1
有组织废气（◎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
无组织废气（○1-○4）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5）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
环境噪声（△5）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二类

表 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COD _{Cr} 、NH ₃ -N、TP、SS、BOD ₅ 、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4次/天，2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非连续采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非连续采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1次，2天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1次，2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6 号

检测结论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BOD ₅	LAS	石油类
★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29'26" N28°44'27"	2023 年 06 月 12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1.39×10 ³	1.49	0.29	122	566	28.4	1.8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1.46×10 ³	1.44	0.39	136	587	28.7	1.7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1.32×10 ³	1.53	0.36	114	549	28.2	1.8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1.49×10 ³	1.46	0.27	128	596	28.9	2.58
		日均值 (范围)	7.1~7.2	1.42×10 ³	1.48	0.33	125	574	28.6	2.01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1.13×10 ³	1.52	0.27	118	452	25.5	2.0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1.04×10 ³	1.46	0.22	124	442	25.3	1.9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1.21×10 ³	1.33	0.25	130	465	25.6	1.8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989	1.43	0.30	126	420	25.1	1.91
		日均值 (范围)	7.1~7.2	1.09×10 ³	1.44	0.26	124	445	25.4	1.91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7.2	1.42×10 ³	1.48	0.33	125	574	28.6	2.01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6 号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BOD ₅	LAS	石油类
★2 生产废水 排放口 E121°29'25" N28°44'29"	2023 年 06 月 12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90	1.22	0.12	116	110	3.89	0.4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83	1.19	0.21	104	114	3.87	0.4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98	1.24	0.16	96	117	3.91	0.5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76	1.29	0.14	108	105	3.86	0.90
		日均值 (范围)	7.2~7.3	287	1.24	0.16	106	112	3.88	0.60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40	1.14	0.11	108	89.6	2.44	0.9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33	1.24	0.14	100	82.4	2.48	1.1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24	1.20	0.12	98	98.1	2.42	1.0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46	1.26	0.10	104	94.2	2.39	0.79
		日均值 (范围)	7.2~7.3	236	1.21	0.12	102	91.1	2.43	0.97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2~7.3	287	1.24	0.16	106	112	3.88	0.9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20.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6 号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BOD ₅	LAS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3 综合废水排放口 E121°29'27" N28°44'29"	2023 年 06 月 12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76	12.5	2.15	190	152	1.90	0.66	13.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61	12.9	1.90	205	143	1.90	0.60	13.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91	12.4	1.77	210	156	1.91	0.78	15.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405	12.3	1.96	200	162	1.89	1.61	12.9	
		日均值 (范围)	7.1~7.2	383	12.5	1.94	201	153	1.90	0.91	13.7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36	13.0	1.99	195	130	1.28	0.70	13.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23	12.2	1.67	200	124	1.31	0.68	10.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51	12.8	2.10	190	138	1.27	1.40	9.3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10	12.5	1.57	210	117	1.32	1.02	10.3	
		日均值 (范围)	7.1~7.2	330	12.6	1.83	199	127	1.30	0.95	10.8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7.2	383	12.6	1.94	201	153	1.90	0.95	13.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20.0	2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6 号

表 7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强化、防雾、烘干			强化、防雾、烘干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			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12 日			2023 年 06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测试断面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进口◎1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进口◎2			
测点烟气温度 (°C)	26	26	26	27	27	28	
烟气含湿量 (%)	4.2	4.2	4.2	4.2	4.2	4.2	
废气流速 (m/s)	11.6	11.5	11.6	8.71	8.78	8.79	
废气流量 (m ³ /h)	1.31×10 ³	1.30×10 ³	1.31×10 ³	5.02×10 ³	5.06×10 ³	5.06×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14×10 ³	1.13×10 ³	1.14×10 ³	4.34×10 ³	4.38×10 ³	4.37×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14×10 ³			4.36×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2	18.7	18.4	18.3	18.3	18.4
	平均浓度 (mg/m ³)	19.4			18.3		
	平均速率 (kg/h)	0.0221			0.0798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6 号

表 8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强化、防雾、烘干			强化、防雾、烘干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			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13 日			2023 年 06 月 13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测试断面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进口◎1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进口◎2			
测点烟气温度 (°C)	26	27	26	26	27	26	
烟气含湿量 (%)	4.2	4.1	4.2	4.2	4.2	4.2	
废气流速 (m/s)	9.03	8.92	9.16	8.56	8.58	8.70	
废气流量 (m ³ /h)	1.02×10 ³	1.01×10 ³	1.04×10 ³	4.93×10 ³	4.94×10 ³	5.01×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886	871	898	4.28×10 ³	4.27×10 ³	4.35×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885			4.3×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4.9	14.3	14.3	14.5	14.2
	平均浓度 (mg/m ³)	15.0			14.3		
	平均速率 (kg/h)	0.0133			0.0615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6 号

表 9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强化、防雾、烘干			强化、防雾、烘干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			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12 日			2023 年 06 月 13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8			15.8				
测试断面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出口◎3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出口◎3				
测点烟气温度 (°C)		27.8	27.8	27.7	27.2	27.4	27.2		
烟气含湿量 (%)		4.02	4.02	4.11	3.96	4.04	4.01		
废气流速 (m/s)		6.8	6.6	6.8	6.9	6.9	6.3	/	/
废气流量 (m ³ /h)		6.89×10 ³	6.75×10 ³	6.89×10 ³	7.02×10 ³	6.97×10 ³	6.41×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5.96×10 ³	5.84×10 ³	5.95×10 ³	6.08×10 ³	6.03×10 ³	5.55×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5.92×10 ³			5.89×10 ³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80	5.05	4.86	5.15	5.52	5.27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4.90			5.31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290			0.0313			10	达标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6 号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O1 厂界上风向 E121°30'08" N28°44'36"	2023 年 06 月 12 日	第一次	172	1.07
		第二次	182	1.05
		第三次	176	1.06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	179	1.05
		第二次	177	1.01
		第三次	184	0.96
O2 厂界下风向1 E121°30'06" N28°44'37"	2023 年 06 月 12 日	第一次	220	1.69
		第二次	234	1.59
		第三次	230	1.63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	212	1.29
		第二次	238	1.19
		第三次	221	1.17
O3 厂界下风向2 E121°30'06" N28°44'36"	2023 年 06 月 12 日	第一次	230	1.82
		第二次	246	1.78
		第三次	241	1.82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	239	1.35
		第二次	254	1.33
		第三次	248	1.38
O4 厂界下风向3 E121°30'05" N28°44'36"	2023 年 06 月 12 日	第一次	245	1.88
		第二次	259	1.79
		第三次	250	1.94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	250	1.30
		第二次	266	1.36
		第三次	260	1.33
最大值			266	1.94
标准限值			100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6 号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5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E121°30'05" N28°44'36"	2023 年 06 月 12 日	第一次	2.33
		第二次	2.25
		第三次	2.32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	1.60
		第二次	1.67
		第三次	1.62
最大值			2.33
标准限值			20
单项判定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6 号

表 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厂界东北侧▲1 E121°29'28" N28°44'27"	14:07	51	60	符合
	厂界西北侧▲2 E121°29'26" N28°44'27"	14:17	59		
	厂界东南侧▲3 E121°29'28" N28°44'27"	14:26	52		
	厂界西南侧▲4 E121°29'25" N28°44'26"	14:33	52		
	敏感点(酒店村)△5 E121°29'30" N28°44'25"	14:43-14:53	56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厂界东北侧▲1 E121°29'28" N28°44'27"	09:21	51	60	符合
	厂界西北侧▲2 E121°29'26" N28°44'27"	09:25	59		
	厂界东南侧▲3 E121°29'28" N28°44'27"	09:29	51		
	厂界西南侧▲4 E121°29'25" N28°44'26"	09:38	55		
	敏感点(酒店村)△5 E121°29'30" N28°44'25"	09:52-10:02	59		

编制: 陈威力

审核:

甘中宽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6.13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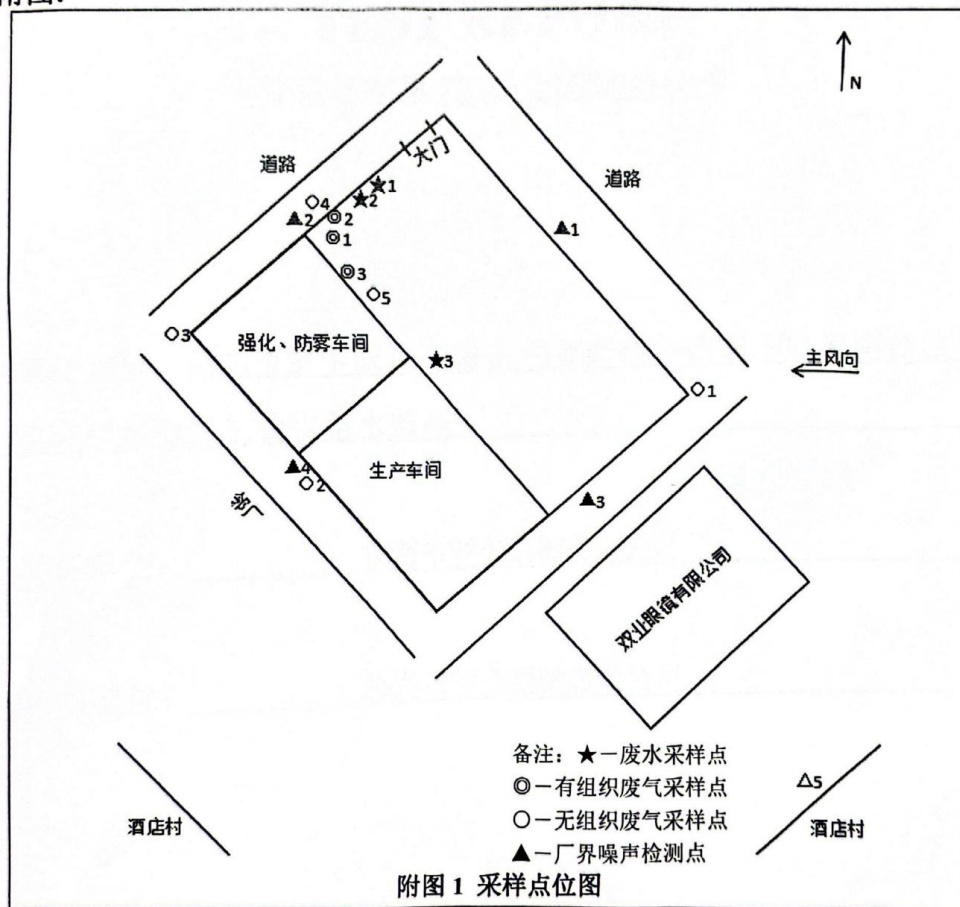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6 号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 年 06 月 12 日	08:48-09:48	24.6	101.0	1.7	东	阴
	10:03-11:03	26.3	101.0	1.7	东	阴
	14:50-15:50	28.7	101.1	1.6	东	阴
2023 年 06 月 13 日	09:20-10:20	23.6	101.7	1.8	东	阴
	13:00-14:00	28.8	101.6	1.7	东	阴
	14:30-15:30	30.2	101.5	1.7	东	阴

附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6-1 号

项目名称: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雨水监测

委托单位: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1 份。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6-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		
委托日期	2023 年 06 月 07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17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17 日-18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PHB-5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UV-3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CP124G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表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不作评价

表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次/天，1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6-1 号

检测 results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4 雨水排放口 E121°30'06" N28°44'37"	2023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2	23	0.028	7	0.01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22	0.038	10	0.02
		日均值 (范围)	7.1-7.2	22	0.033	8	0.02	

编制: 陈威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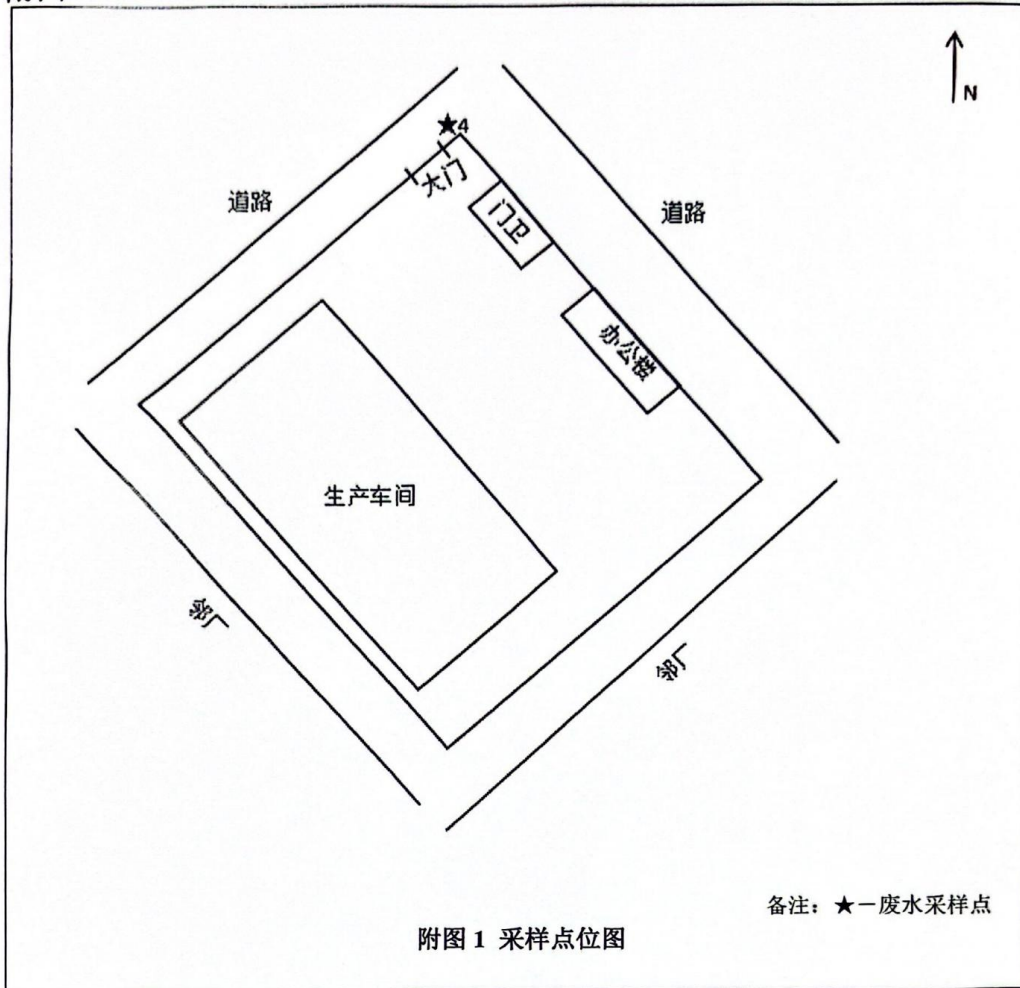
审核: 甘中晓

签发: 任国平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6-1 号

附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6-2 号

项目名称：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补测）

委托单位：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1 份。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6-2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		
委托日期	2023 年 06 月 27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04 日-05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07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021-2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表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氯化物	/

表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氯化物	4 次/天, 2 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6-2 号

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氯化物
★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29'26" N28°44'27"	2023 年 07 月 04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35.8
		第二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38.1
		第三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27.2
		第四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31.4
		日均值		
	2023 年 07 月 05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29.5
		第二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36.7
		第三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38.9
		第四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33.4
		日均值		
最大日均值				34.6
★2 生产废水排放口 E121°29'25" N28°44'29"	2023 年 07 月 04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182
		第二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191
		第三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219
		第四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208
		日均值		
	2023 年 07 月 05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195
		第二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206
		第三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224
		第四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217
		日均值		
最大日均值				210
标准限值				/
单项判定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6-2 号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氯化物	
★3 综合废水排放口 E121°29'27" N28°44'29"	2023 年 07 月 04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83.2	
		第二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79.5	
		第三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85.3	
		第四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80.3	
		日均值			82.1
	2023 年 07 月 05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76.6	
		第二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82.7	
		第三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84.1	
		第四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80.7	
		日均值			81.0
	最大日均值				82.1
	标准限值				/
	单项判定				/

编制: 陈威力

审核: 叶中尧

签发: 何河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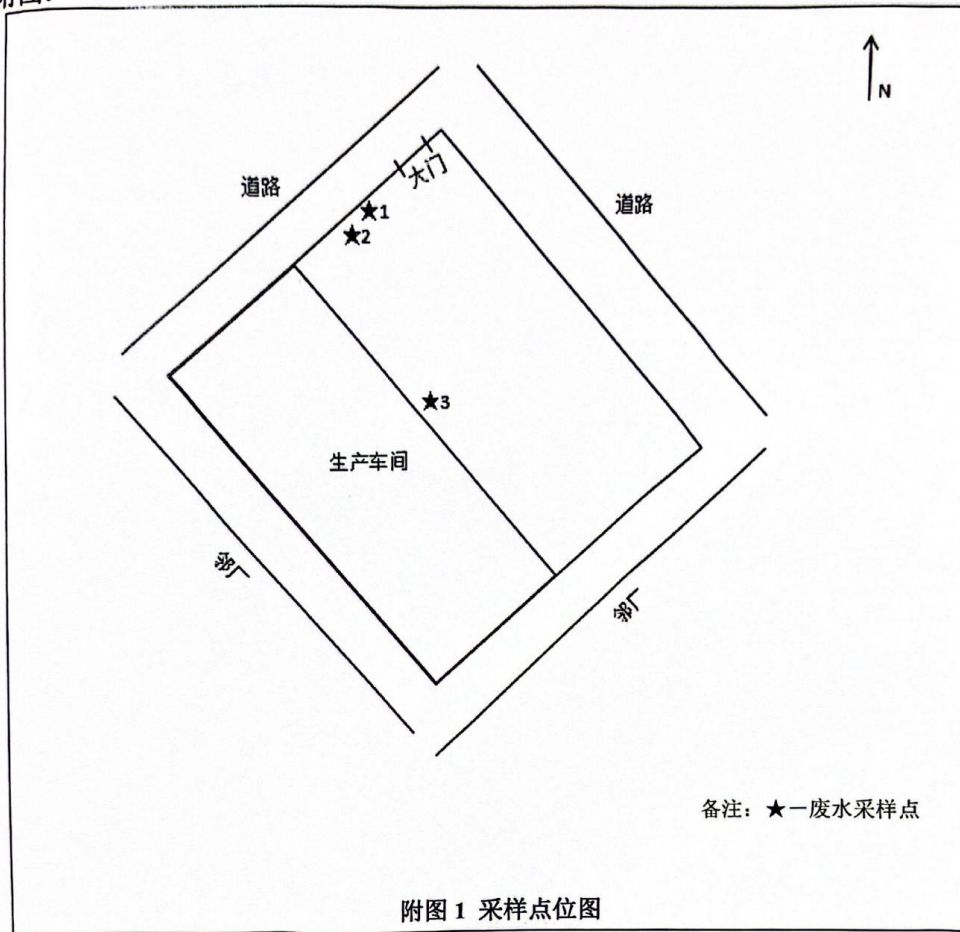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3.8.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6-2 号

附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附件 5：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企业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		
联系人	李叔华	联系电话	1351 586 2256
企业 (单位) 概况	废水已排 环保已做 经营范围: 眼镜及眼镜配件制造		
城建办意见	该厂管网接入市政管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Signature] 负责人: [Signature] </div>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日期: 2019年5月10日	

- 说明: 1. 企业 (单位) 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 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2. 企业 (单位) 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离, 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 (单位) 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 出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3. 城镇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 (单位) 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 不负责确认企业 (单位) 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2020578

单位名称: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叔华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

生产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

技改项目

交易排污权:	COD	0.039	吨,	价格	11800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0.2301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39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0 年 9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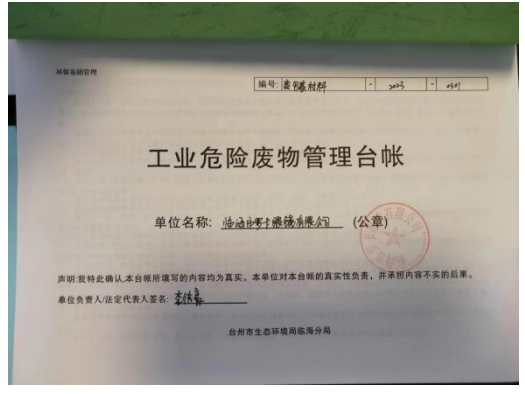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7：设计方案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p>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治理工程</p> <p>设计方案</p> <p>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处理工程 方案设计</p> <p>污染小、气源适应范围宽，其处理效果和经济指标已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强化、防雾处理及烘干有机废气 → 离心风机 → 水喷淋 → 高空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3-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原则流程图</p> <p>3.1.3 工艺原理</p> <p>1、水喷淋净化器原理</p> <p>气体吸收是用液体洗涤含污染物的气体，而从废气中把一种或者多种污染物除去，是气态污染物控制中一种重要的单元操作。在吸收操作中，被吸收的气体，即可溶组分，称为吸收质或溶质，其余不被吸收的气体称为惰性气体；所用的液体称为吸收剂或溶剂；吸收质溶解于吸收剂所得的溶液称为吸收液或溶液。气体吸收实际上就是吸收质分子从气相向液相的相间质量传递过程。</p> <p>2、烟气捕集形式的确定</p> <p>本次烟罩部分的设计，我公司将根据以往的成功经验并结合业主的生产车间具体状况，以使该烟气捕集系统的设计更符合企业实际生产需求。</p> <p>考虑到车间员工操作的便利性以及废气捕集的效率，经比较后决定采用整体车间换风形式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并对整体车间进行密闭。</p> <p>3、工艺技术特点</p> <p>本装置工艺技术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特点：</p> <p>工艺技术先进，各项技术指标在同行业中属领先地位；</p> <p>操作灵活，弹性大，适应废气风量及有机物负荷波动能力强；</p> <p>采用高效、结构合理的传质设备和可靠的材质；</p> <p>该工艺同时具备除去有机物和除雾；安全可靠，设备配有阻火系统；</p> <p>不影响主体装置的正常运行；</p> <p>操作、维护方便，设备启动快。</p> <p>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p> <p>污水处理工艺是根据污水处理过程设计，并结合当地环保要求、气候和企业的实际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p>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报告	
<p>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p> <p>调试报告</p> <p>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p>	<p>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处理工程</p> <p>调试总结报告</p> <p>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p>

附件 8：危废台账

 <p>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伟豪</u></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p>	 <p>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伟豪</u></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p>
<p>台账-废防雾液</p>	<p>台账-废水处理污泥</p>
 <p>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伟豪</u></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p>	 <p>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伟豪</u></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p>
<p>台账-废包装材料</p>	<p>台账-废强化液</p>
 <p>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p> <p>2023 年</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p> <p>2023 年</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台账-废水运行台账</p>	<p>台账-废气运行台账</p>

附件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8GR1T2L002W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8GR1T2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20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制度

制度编号：LKYJ-YA-202305



编制单位：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附件 11: 工况证明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副)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年6月12日	14200	目前产能为500万副塑料眼镜,按照300天/年计算,每日设计产能约为:16667副	85.2%
2023年6月13日	13500		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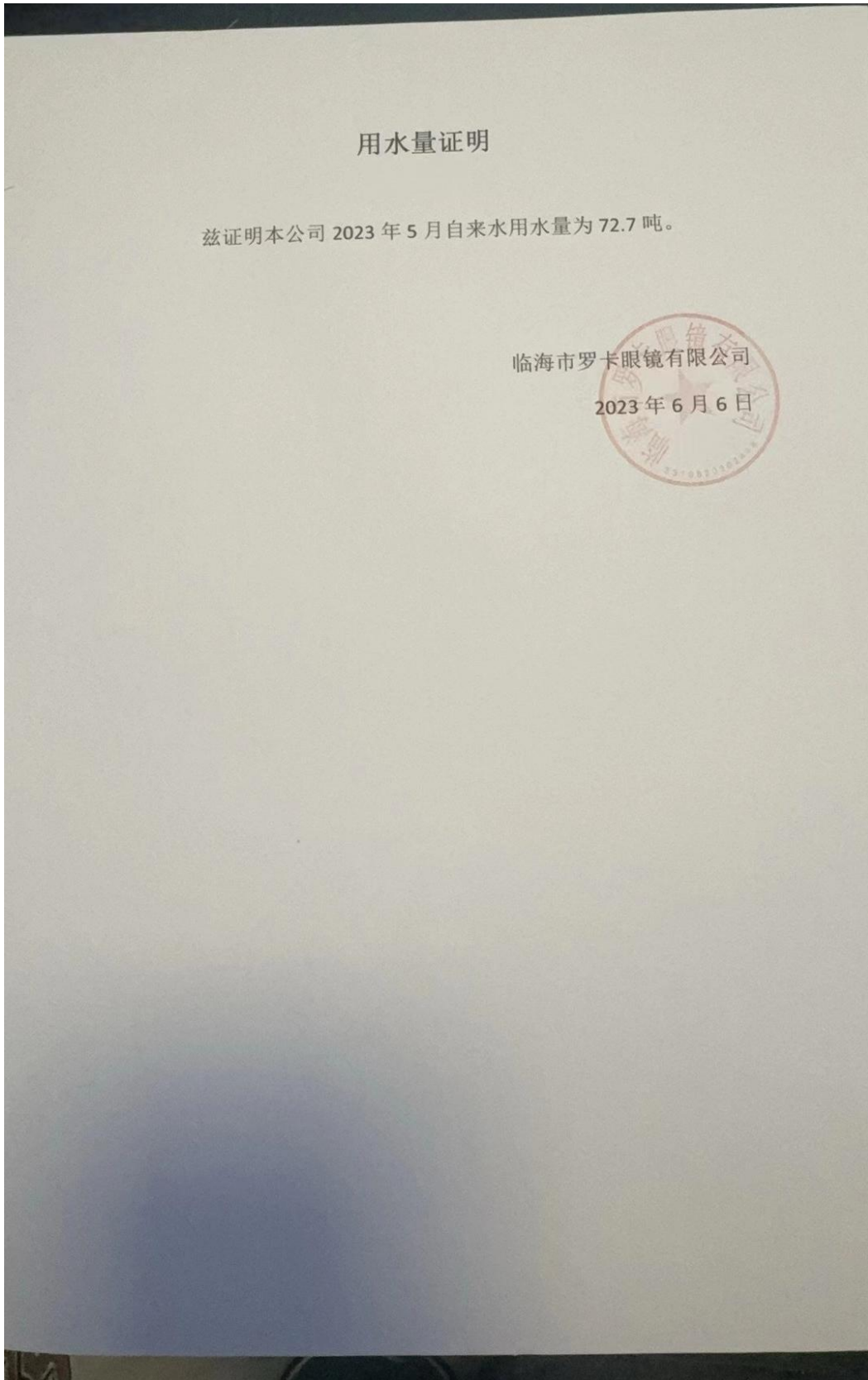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12：竣工证明



附件 13：用水量证明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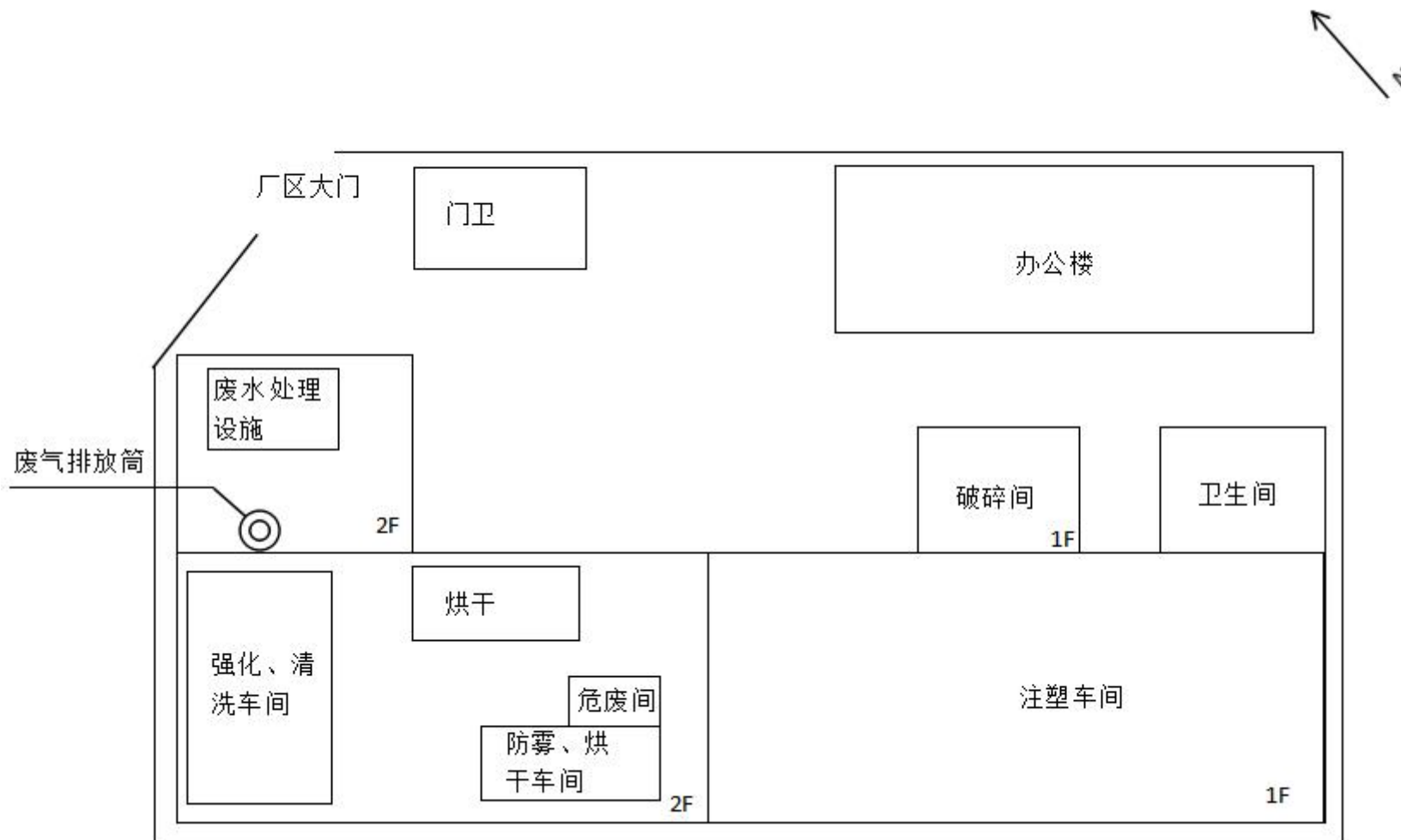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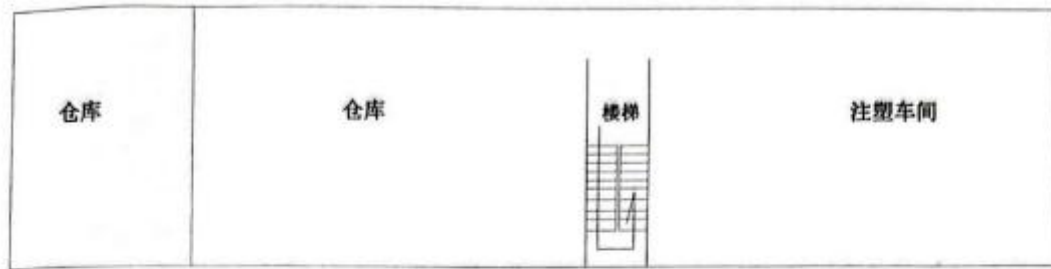
附图三：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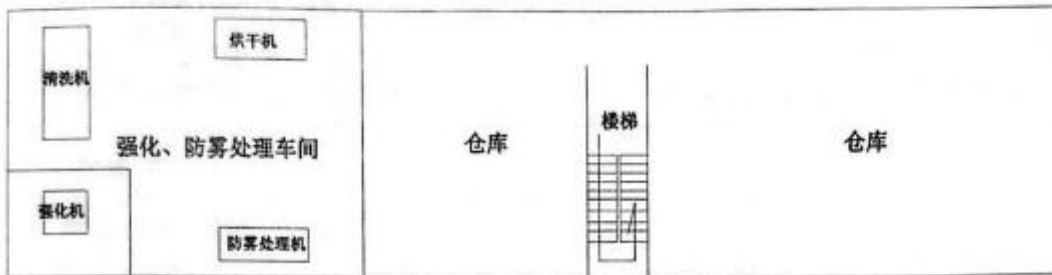
附图四：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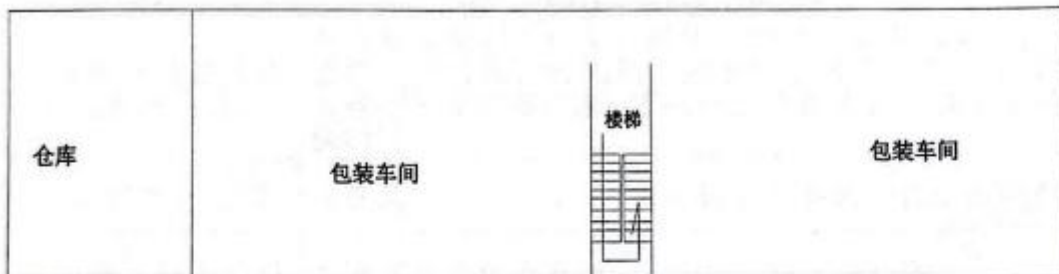
附图五：主生产厂房各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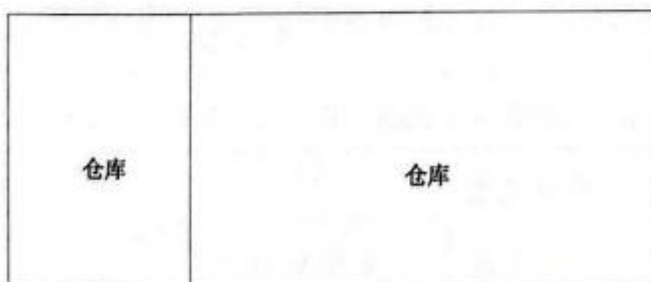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布置图



二层平面布置图



三层平面布置图



四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雨污管网图



附图七：现场照片

		
<p>一体化清洗机</p>	<p>强化机</p>	<p>烘干废气收集罩</p>
		
<p>混凝沉淀池</p>	<p>氧化池</p>	<p>水喷淋处理设施</p>



注塑机



强化、防雾、烘干废气排放口



压滤机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房、周知卡



危废房内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酒店村，租用杜桥镇酒店村村民委员会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眼镜生产，主要采用注塑、强化、烘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强化机、清洗机、烘干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0）145 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 20 日项目竣工，2023 年 4 月 22 日开始调试运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1082MA28GR1T2L002W，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25.0%。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审批显示，企业产能为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目前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具体变动见报告。

根据监测报告，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

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二）废气：

- 1、强化、防雾、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2、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 1、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
- 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 3、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四）固废：

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强化液、废防雾液、废水处理污泥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13 日、17 日、7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2~7.3，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87mg/L、氨氮 1.24mg/L、总磷 0.16mg/L、悬浮物 10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mg/L、LAS 3.88mg/L、石油类 0.97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2，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83mg/L、氨氮 12.6mg/L、总磷 1.94mg/L、悬浮物 2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53mg/L、LAS 1.90mg/L、石油类 0.95mg/L、



动植物油类 13.72mg/L。

生产废水和综合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9.0%、氨氮 16.1%、总磷 52.6%、悬浮物 16.4%、五日生化需氧量 80.0%、LAS 88.4%、石油类 59.6%。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强化、防雾、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值为 5.31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0.0313kg/h。

本项目强化、防雾、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本项目强化、防雾、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4.8%。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94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66μg/m³;厂区内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2.33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1~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6~59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8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包装桶、废强化液、废防雾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废包装桶、废强化液、废防雾液、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

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2 m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袁进东

李伟豪

陈威力

陈威力

李伟豪

袁进东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0日



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二、签到表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3 年 9 月 10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伟豪	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	经理	13586100827	331082200205108858
验收专家	孙海梅	台州市法院中心	高工	1586749830	3310841980111571X
	李其川	台州市环保局	高工	1592290770	331081195709216055
	李进平	台州市环保局	高工	15857694391	332625191310100016
验收人员	李进	浙江经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65760357	232602197706265015
	陈威力	浙江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267187196	330683199201117223
	陈威力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989698336	331082199106251012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
2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以及各类废气收集效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了各类台账记录。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工作，管理制度上墙，完善了车间布局及各类标识标牌上墙；加强了车间设备的维护工作，加强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加强了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保培训，加强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2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 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编制《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3026）。2023 年 9 月 10 日，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0 年 9 月，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0）14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3 年 5 月 3 日，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3 年 6 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500 万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13 日、17 日、7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3 年 9 月 10 日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6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1月3日，临海市罗卡眼镜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觉得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企业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等	1 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昼间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 COD_{Cr}、氨氮污染物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则废水污染物需区域削减量为 COD_{Cr} 0.039t/a，氨氮 0.004 t/a；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2，则需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VOCs 0.260t/a。本项目新增 COD_{Cr}、氨氮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指标需由企业向排

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并通过交易获得该总量指标的有偿使用，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2020576、2020578。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项目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本项目强化、防雾处理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本项目强化、防雾处理车间距离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酒店村，距离约 60m，在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之外，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
2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以及各类废气收集效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了各类台账记录。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工作，管理制度上墙，完善了车间布局及各类标识标牌上墙；加强了车间设备的维护工作，加强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加强了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保培训，加强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